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XXXX

守门员手套

goalkeeper's glov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组成与分类 3

5 技术要求 4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夏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夏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凯翔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市织带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俞桂平、俞克平、张卫东。

守门员手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守门员手套（以下简称“手套”）的术语和定义、组成与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乳胶、人造革、EVA、纺织面料、SBR 等材料制作的守门员手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4541 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12624 手部防护 通用测试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成与分类

4.1 组成

手套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手套主体：由弹性材料制成、保证手套的灵活性和舒适性，具备一定的耐磨性和抓握力；
- b) 掌部防护层：位于手套的掌心部位，由硬质材料制成。提供额外的保护和更好的接球手感，帮助守门员更好地抓住和控制球；
- c) 手指部分：采用特殊的剪裁和缝合技术，使手指部分更加贴合手部，增强手部的灵活性和对球的控制力；
- d) 腕带：主要用于固定手套，确保手套紧密贴合手腕，防止在比赛过程中滑落；
- e) 内衬：由柔软透气的材料制成，以保持手部的干爽和舒适；
- f) 特殊设计：如防滑纹理、加厚掌垫等，以适应不同的比赛需求和场地条件。

4.2 分类

4.2.1 手套按原材料分为：

- a) 天然乳胶；

T/ACCEM XXX-XXXX

- b) 人造革;
- c)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 d) 纺织面料;
- e) SBR(丁苯橡胶)。

4.2.2 手套按使用功能分为:

- a) 护指手套;
- b) 无护指手套。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质量

5.1.1 皮革

表面光洁,粗细一致,主要部位无伤残,不明显处允许有分散的小结疤、小糙斑等轻微伤残。无裂面、裂浆、掉浆现象。颜色均匀,不脱色。革身柔软有弹性,手感舒适。

5.1.2 缝制外观

线迹顺直,针距均匀、整齐,底、面线松紧适度,缝合平整无皱褶,重线三个针码。

5.1.3 胶面

无油腻、粘稠感,无明显杂质、破损、脏污等。

5.1.4 对称性

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同,无明显长度、颜色偏差。

5.1.5 整体外观

整体平服,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不应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5.1.6 缝纫质量

缝线轨迹基本均匀、平直、牢固,无影响使用的跳针、浮针、漏针。

5.2 尺寸偏差

5.2.1 一般要求

产品外形实际尺寸应符合图纸规定,其准确度偏差应不超过 ± 0.05 。

5.2.2 厚度

不小于 1 mm。

5.2.3 针距

每 30 mm,明线针距 12 针~15 针,暗线针距 15 ~ 17 针。

5.3 吸水性

手套整体重量增加 ≥ 0.08 。

5.4 耐温性

在规定的温度下，没有出现破裂、散线、胶面发粘等缺陷。

5.5 胶面摩擦系数

干滑应 ≥ 3.5 ，湿滑应 ≥ 2.4 。

5.6 耐洗性

手套表面无明显掉色，无缝合脱落、破裂等缺陷。

5.7 色牢度

手套经充分浸透 65% 乙醇的脱脂反复擦拭后，应不脱色。

5.8 稳定性

手套放置在水平地面上，应平稳放置无倒塌。

5.9 抓握性能

经抓握试验后，产品表面应无影响使用的破损。

5.10 机械性能

手套的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机械性能

项目	指标
耐摩擦性 / 周期	≥ 100
耐撕裂性 / N	≥ 10

5.11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手套的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单位	限值
可溶出锑，Sb	mg / kg	≤ 60
可溶出砷，As	mg / kg	≤ 25
可溶出钡，Ba	mg / kg	$\leq 1\ 000$
可溶出镉，Cd	mg / kg	≤ 75
可溶出铬，Cr	mg / kg	≤ 60
可溶出铅，Pb	mg / kg	≤ 90
可溶出汞，Hg	mg / kg	≤ 60
可溶出硒，Se	mg / kg	≤ 50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以目测、手感进行检验。

6.2 尺寸偏差

用标准的游标卡尺或卷尺进行测量。

6.3 吸水性

将手套表面放置于水龙头下进行淋水 90 min（测试水压：以水压能转动 5 号足球为准），吸去表面水珠，对其进行称重。

6.4 耐温性

6.4.1 耐高温试验

观察其表面现象，未出现明显变化。

6.4.2 耐低温试验

观察其表面现象，未出现明显变化。

6.5 胶面摩擦系数

截取胶面 150 mm × 100 mm 的面积，平放在 1.56 KG 重量的砝码上测试。

6.6 耐洗性

将手套放置在洗衣机内进行清洗 1 h，自然风干后进行观察。

6.7 色牢度

用充分浸透 65% 乙醇的脱脂棉在手套上往返用力擦拭 30 次，目测脱脂棉上是否有明显带色。

6.8 稳定性

将试样平稳放置在水平地面上，静置 10 min 后，目测检验。

6.9 把握性能

按 GB/T 12624 的规定进行。

6.10 机械性能

6.10.1 耐摩擦性

按 GB 24541 中 6.1 的规定进行。

6.10.2 耐撕裂性

按 GB 24541 中 6.4 的规定进行。

6.11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 6675.4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手套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2 抽样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质量接受限（AQL）为 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3 进行。

表 3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受数（Ac）	拒收数（Re）
26 ~ 50	8	1	2
51 ~ 90	13	2	3
91 ~ 150	20	3	4
151 ~ 280	32	5	6
281 ~ 500	50	7	8
501 ~ 1 200	80	10	11
1 201 ~ 3 200	125	14	15
注：26 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7.2.3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逐一检验合格，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和顺序按表 4 的规定。

表 4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鉴定检验
1	外观质量	5.1	6.1	√	√
2	尺寸偏差	5.2	6.2	√	√
3	吸水性	5.3	6.3	—	√
4	耐温性	5.4	6.4	—	√
5	胶面摩擦系数	5.5	6.5	—	√
6	耐洗性	5.6	6.6	—	√
7	色牢度	5.7	6.7	—	√
8	稳定性	5.8	6.8	—	√

表 4 检验项目（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鉴定检验
9	把握性能	5.9	6.9	—	√
10	耐摩擦性	5.10	6.10.1	—	√
11	耐撕裂性	5.10	6.10.2	—	√
12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5.11	6.11	—	√
注：“√”表示需检验项目，“—”表示无需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7.3.1 提交型式检验的产品必须是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7.3.2 有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转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合同规定进行型式检验时；
- f)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3 型式检验按照表 4 的全部要求进行。

7.4 批量

用同一批原材料在相同生产工艺和产品条件下连续制造的产品视为同批量。

7.5 判定规则

7.5.1 性能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其中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5.2 顾客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顾客要求进行（组批、检验和判定）。

7.6 复验规则

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则应取留作复验的手套样品进行重复试验，如果复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则该批产品应报废或降级使用。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销售标志应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单位名称及地址；
- c) 执行标准号；
- d) 产品合格标识。

8.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8.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8.2 包装

8.2.1 手套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尘等措施，防止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受损坏。

8.2.2 手套存储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运输

8.3.1 运输时应保持产品与运输工具之间的距离，以防止摩擦和热量对产品造成损害。

8.3.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

8.3.3 对于长途运输，应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和工具。

8.4 贮存

8.4.1 手套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的室内。

8.4.2 在长期贮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产品的包装和外观，如有破损或变形应及时处理。

8.4.3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手套，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特殊贮存和处理。
